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2317號

原　　告　劉茂亮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同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未繳納裁判費300元；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起7日內補繳納前開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31日送達與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、25、33至45頁）；足認本件起訴不備合法要件，且未遵期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